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业务合作备忘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业务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。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文化香港”）于近日与新加坡 MM2 ENTERTAINMENT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MM2”）、上海九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签订了《业务合作备忘录》。

本协议的签订，旨在通过整合各方影视资源，持续拍摄优秀电影作品，以此为基础加强各方在影视产业的深度合作，促进两国影视文化的交流与合作，并共同开拓中国和东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广阔市场。

2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(1) MM2 ENTERTAINMENT PTE. LTD.

注册地：1002 JALAN BUKIT MERAH #07-11, SINGAPORE (159456)

法定代表人：ANG WEE CHYE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新加坡元

主营业务：电影、电视与新媒体制作和发行。

(2) 上海九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38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月芳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；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，舞台艺术造型策划，服装设计，美术设计，动漫设计，文学创作，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摄影摄像，影视器材、服装、道具租赁、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礼仪服务，会展服务，图文设计制作（除网页）。

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电影项目合作

1、合作期限与内容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，各方将共同投资五部时长为 85 分钟至 120 分钟的院线电影，包括共同策划、研发、拍摄制作、发行、衍生品开发等相关工作。

2、投资规模：以上五部影片的拟投资总额为 2,500 万美元，原则上按每部 500 万美元计，根据各方共同认同的实际投入增或减。

3、投资比例：各方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拟投资总额的 30%、不高于 70%，合作各主体自行商议在投资份额中的各自投资比例，另行签署协议。

4、合作约定：新文化香港负责合作项目在中国（包括大陆及港澳台）区域的发行，MM2 负责新加坡市场发行。

5、法律约束：各方均需按照各自公司所属国的相关法律法规、电影政策条例开展合作拍摄影片的工作，并尊重两国的文化风俗习惯。

（二）特效业务合作

在影视项目合作基础上，各方共同整合东南亚地区优质的特效企业和人才，建立国际水准的特效服务团队，共同开发和制作具备国际水准的网剧及季播剧。

（三）东南亚及全球影视发行业务合作

合作各方共同研发基于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文化元素的电影、网剧及季播剧作品，面向中国及东南亚市场开展发行业务。在此基础上，共同搭建和整合能够逐步覆盖东南亚乃至全球的发行渠道和网络，整合中国品质优秀、制作国际化、题材匹配并且蕴含中华文化精髓的影视作品，大力推动影视作品海外发行业务的发展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性，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。

2、由于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东南亚有超过 6 亿的人口，文化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，其中特效服务业近年来发展快速；同时中国影视内容在该地区有较高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蕴含着较大的市场潜力。本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立足中国文化和本土市场，整合国际资源，推动影视内容制作体系和水准向国际化看齐，并推动影视发行业务的国际化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（合作）协议进展情况如下：

协议名称	协议对方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	公告编号
战略合作协议	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	2015 年 9 月 1 日	公司已与爱奇艺及其相关公司签订了电视剧《轩辕剑之汉之云》、《美人鱼》、《西游降魔篇》等项目协议，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中。	2015-055

2、本次签署的《业务合作备忘录》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。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业务合作备忘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